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关罚决字〔2025〕5号

当事人：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席向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050550334U
地 址：内蒙古满洲里市产业园区国际货场内中俄农产品贸储基地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内蒙古伊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月9日申报进口三票小麦，其中报关单号：060920241092404773进口小麦200.751吨；报关单号：060920241092405096进口小麦69.85吨；报关单号：060920241092405050进口小麦209.75吨。后在海关允许的情况下附条件提离至当事人筒仓。上述三票小麦的检测报告完成时间均为2024年2月20日15:35:36。而当事人于2024年2月19日擅自提前加工使用报关单060920241092404773项下未经检验的小麦200.751吨，2024年2月20日白班擅自提前加工使用报关单060920241092405096项下未经检验的小麦69.85吨、报关单060920241092405050项下未经检验的小麦198.67吨（余下11.08吨为检测报告出具后20日的夜班加工）。当事人擅自加工使用未经检验的进口小麦共计469.271吨。涉案货值：人民币201.18万元。存在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使用情事。

该情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企业营业执照、查问笔录、系统记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认错认罚承诺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企业制粉车间记录、企业出入库台账、企业情况说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案件线索移交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能主动认错认罚，且申请缴纳保证金14万元人民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所列之从轻处罚情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4项裁量，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0.1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满洲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0月16日